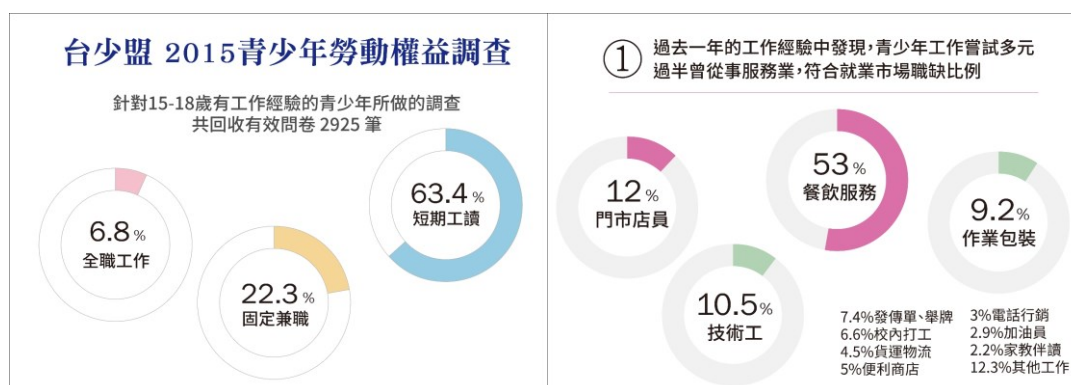


【新聞稿】青少年打工族：五成未達基本工資、僅四成有勞保、1/4 曾被扣款

青少年打工族：五成未達基本工資、僅四成有勞保、1/4 曾被扣款 籲落實基本工資、加強勞動檢查、增加申訴管道、加重處罰累犯雇主 或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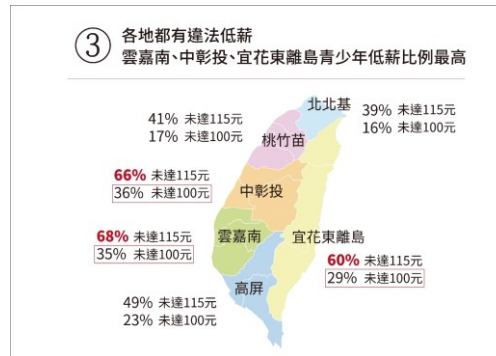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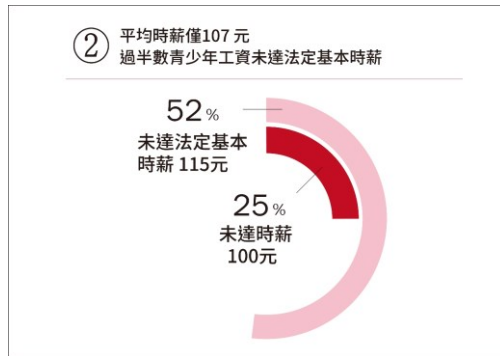
台少盟「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調查發佈記者會新聞稿

五一勞動節前夕，當勞工團體喊出「縮工時、反過勞、要加薪、禁派遣」的訴求時，或是刻正於立法院朝野政黨審議的「加薪四法」，認為透過法令能強制企業分配年度盈餘給員工，為員工加薪的企業則可抵減營業稅的同時，台灣超過 11 萬的青少年打工族的勞動處境與權益又是如何呢？台少盟於五一勞動節前夕(4/29)召開記者會，公佈於 2014 年底一份隨機發送至全國國中及高中職的紙本問卷，針對全台 15 歲至 18 歲有工作經驗之「青少年打工族」進行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總計回收 2,925 位青少年打工族意見。調查顯示，青少年打工以短期工讀(63.4%)為大宗，且以餐飲服務業為主(53%)，詳如下圖：



逾半數青少年打工族未達基本工資

有效問卷中清楚填寫薪資者有 2,649 人，調查結果發現，平均時薪約為 107 元，雖然接近基本工資，但青少年打工族的薪資個別差異大，其中有高達 52% 未能符合 2014 年度 115 元/時的最低薪資，甚至仍有 25% 未達每小時 100 元的低薪。此外，不同區域間有顯著差異，低薪比例依區域別為：雲嘉南(68%)、中彰投(66%) 及東部離島地區(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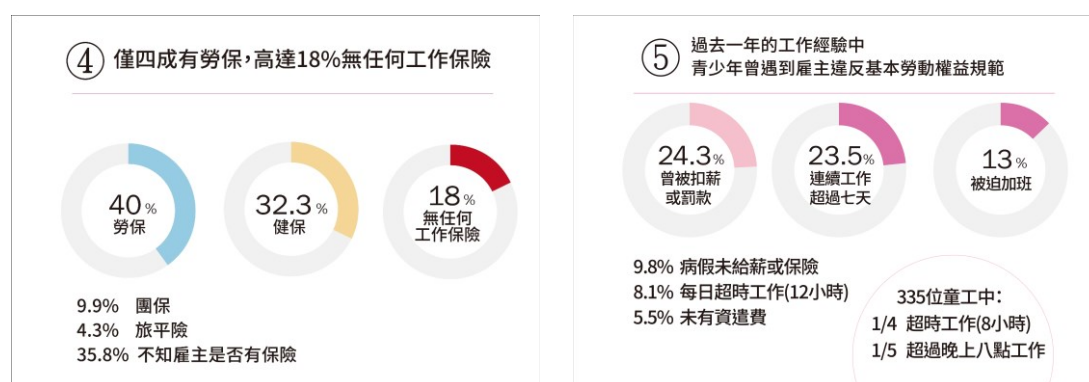
有關低薪問題，許多青少年打工族反映，雇主常常說：「因為你未成年(18歲)，所以薪資本來就會比較少，不需要符合基本工資。」這樣錯誤的認知或推託之詞，其實來自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4條的「童工歧視條款」，原條文規定童工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七成。該條款原是針對工廠法時代背景的國中畢業15歲童工所制定，卻被許多雇主擴大解釋錯誤使用或濫用。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表示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青少年打工族高度集中於餐飲等相關服務業，其工作內容其實已與成人勞工無異，沒有理由不給基本工資。而勞動部更在日前的協調會指出，同工同酬是基本工作人權，童工的最低薪資不應低於基本工資。此外，建教合作學生也已有專法保障其生活津貼需符合基本工資，青少年打工族也具備學生及勞工雙重身份，更應比照辦理享有基本工資。

而調查也顯示，青少年打工族最關注的勞動權益依序為：薪資(80%)、休假(74%)、工時(67%)、請假及排班(60%)、勞健保(54%)等。除了基本的勞動條件以外，包括職場的工作氣氛、工作內容是否有成就感或符合興趣，以及工作地點離家的距離也是青少年打工族在意的勞動條件。調查中青少年打工族即使高達八成表示在找工作時會考慮薪資，卻有四成的青少年勞工薪水是未達最低薪資的水準，且更有60%表示願意嘗試未達最低薪資的工作，原因為1. 接近最低時薪115元/時即可 2. 很多工作都是低於最低薪資 3. 先求有工作機會或有錢賺 4. 先考慮工作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 5. 累積學習工作經驗 6. 認為自己非成年勞工不適用最低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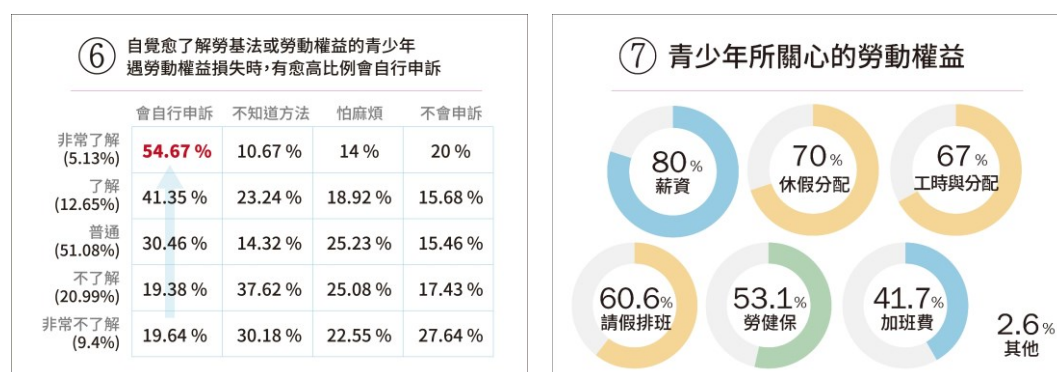
- 不只低薪，青少年打工族僅四成有勞保、1/4 曾被扣款或罰款

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每年暑假啟動針對大賣場在內的打工熱門行業，進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但根據本次調查顯示，2,925位青少年打工族在過去一年工作經驗中，除了高比例未達基本工資外，仍有將近四分之一曾有被扣款或罰款的經驗、23.5%曾連續工作超過七天；在工作保險部份，僅有40%

青少年表示雇主有為其投保勞保，有 35.8% 的青少年並不知道雇主是否有保險，更有 18% 的青少年表示雇主並無投保任何工作保險。依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的學生工傷意外與學生職場重大意外事件，5 年來(2008~2012)青少年學生工讀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高達 64 件，另外校園內實驗、實習場所發生 328 件傷害事件，實習及課餘工讀發生意外傷害件數多達 392 件。因此雇主或廠商未替青少年勞工加保，意外的發生是沒有選擇性的，萬一發生職災將傷害青少年的未來。此外調查也發現，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勞動基準法所稱的「童工」(n=335)，仍有高達 1/4(96 位)表示曾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超過 1/5(87 位)表示有超過晚上八點工作的經驗，勞基法已於 2013 年修訂規範童工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也不得工作，顯見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無法彰顯與徹底落實，被違法剝削情況依舊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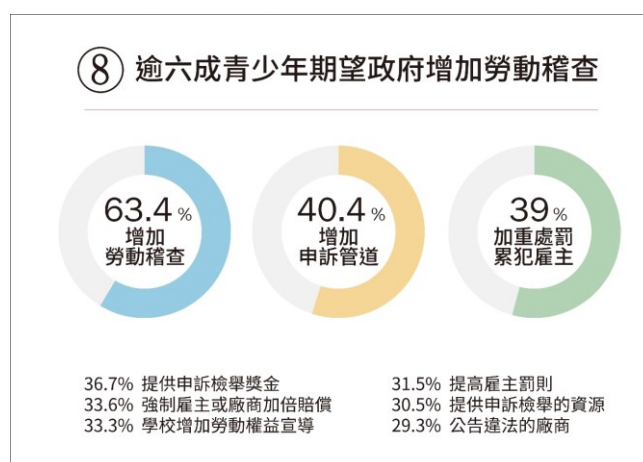


然而當遇到被剝削情形時，青少年打工族會不會選擇去爭取權益?與勞動部門調查類似，有一半青少年勞工遇到勞動權益損失時會選擇不爭取，此與其對於勞動權益的熟悉度有關。對於勞動權益的熟悉度，是否有區域性的差異呢?答案是沒有差別，但不同學籍的青少年勞工在勞動權益熟悉度上是有差異的，即愈高學籍的青少年勞工愈熟悉勞基法的勞動權益，而愈了解勞基法或勞動權益者，遇到勞動權益損失時，有愈高比例會自行申訴;反之，則愈不會，或甚至因不了解申訴的管道、方法，甚至是怕麻煩的心態，而放棄自己的勞動權益。因此提供友善安全的申訴管道、加強專案勞檢及強化青少年打工族的勞動權益概念，方能解決相關問題。



- **政府應該這麼做：**

台少盟及青少年打工族也透過本次問卷調查結果提出藥單，要求各級政府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能有更積極作為，以面對高齡少子化勞動力缺乏帶來的挑戰。包括：落實基本工資、加強有效的勞檢專案稽查、強化申訴管道、加重處罰累犯的雇主或廠商，以及學校教育體系增加勞動權益宣導等措施，以協助與維護青少年勞工的勞動權益。



- **大家這麼看青少年打工族：**

從**高中就開始打工的劉同學**表示，一直以來時薪都只有 110 元，六日工時甚至長達 11 個半小時，雇主也沒有提供勞保和健保。雖然知道不合法，但是也不知道能夠去哪裡申訴，甚至也看不出申訴的實際效果，又擔心會失去工作。所以希望政府能定期到每間餐廳進行勞動檢查，也增加安全有效的申訴管道，並透過學校教育讓青少年知道勞動條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可以去哪裡申訴，申訴後會怎麼處置。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表示，面對高齡少子化，勞動力不足的現況，特別是針對青少年打工族及童工，落實全面性的勞動檢查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要公布勞動檢查結果，另外對於累犯雇主應加重罰則。而且這些未成年勞工，多是處於初階勞力市場，也常常暴露在危險的場域，如：廚房火源，有毒氣體或粉塵等，確保青少年打工族有合理的保險制度更為重要。並且應該結合勞動與教育部門，設立由中央統籌的專責的申訴管道，並落實勞動教育。

來自台中的**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鄭淑華主任**，因關懷弱勢青少年，了解為家計及生活必須打工的青少年的困境，所以自 101 年開始關注青少年打工族權益，從台中地區的調查發現，連續三年有七成低於時薪 115，與調查報告相符合。去年開始主動走入校園宣導青少年打工權益，透過班級或是運動會設攤，並要求勞動和教育主管機關關注，後針對高三學生開始辦理勞動相關課程，期待能逐漸改善。

新北市新北高工黃耀南教師，同時也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指出，世界各國對於未成年勞動比成年勞動者更重視，所以當政府正在關心加薪四法或是修正勞基法的工作時數，逐漸改善成年勞工勞動條件的同時，青少年更該被關心。其實在教育現場，有超過五成的學生有打工，耀南老師認為：應該要全面啟動勞動檢查，勞動部應該有專責的申訴管道，尤其青少年對網路使用熟稔，沒有專責勞動部門的縣市政府也應該要即刻改善。至於勞動教育，雖然台北市及新北市已經針對高三有相關的課程，但應該要從國中起到高中職都應有相關課程，才能讓青少年深化對勞動權益的認識。

長期服務中輟少年與就業服務的**乘風少年學園林哲寧執行長**進一步指出，除了基本工資外，更嚴重的是苛扣工資的問題，像是遲到一分鐘扣十元，或是請假一天扣一千等等，一個月所能真正拿到的薪資所剩無幾，若有孩子去申訴，工作就沒了。因此給予青少年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再來批評他們是草莓族，實在是非常不公平。法令政策如何落實，或是透過全面勞動檢查來稽查，是非常重要的，像是童工在晚上八點後不能工作，但是晚上的夜市和熱炒店，卻常常能看到他們的身影，相關主管機關真的有克盡職責嗎？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周佩潔督導則指出，許多青少年在成人雇主的洗腦下，也相信因為自己是未成年，所以本來就應該要拿比較少的工資，這樣的錯誤觀念更需要透過勞動教育來改善，並且鼓勵青少年打工族，提供一個安全的申訴管道，讓他們有能力為自己發聲。

立法委員盧秀燕在聽完青少年打工族及各團體的觀點後回應，青少年因為年紀還未成年，被認為不是正式的勞動者，所以不受保障，這都是現實的漏洞導致權益不保。委員在立法院會針對這四大訴求要求落實，並邀請勞動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來研商如何落實勞動檢查與勞動教育，建立平台，讓青少年勞動權益與主流勞工權益接軌。